



北京市文物局 编

• NEW PRACTICAL •
HAND BOOK OF THE WORK OF
CULTURAL RELICS

新 编

| 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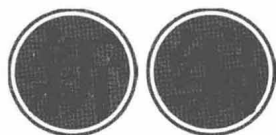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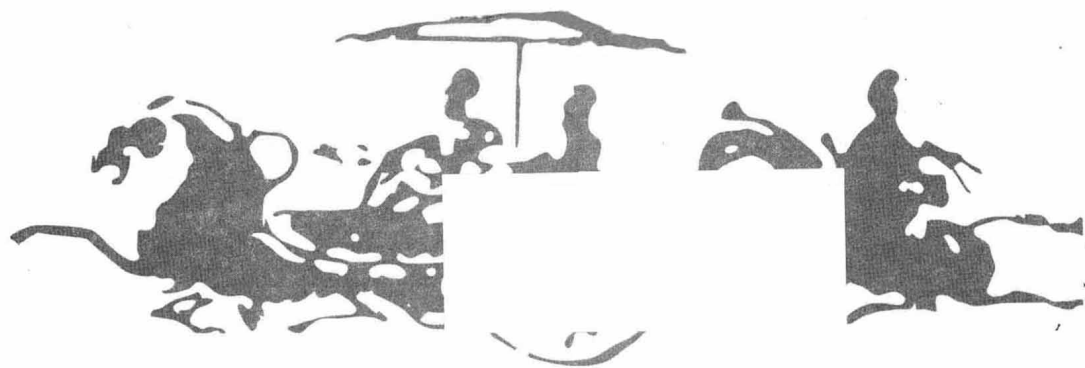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物局 编

• NEW PRACTICAL •
HAND BOOK OF THE WORK OF
CULTURAL RELICS



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文物工作实用手册/北京市文物局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096-1920-9

I. ①新… II. ①北… III. ①文物工作—北京市—
手册 IV. ①G269.2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3069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廊坊市成功印业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陈 力 责任编辑：黄 铄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陈 颖 曹 平 李玉敏

787mm×1092mm/16 51.25 印张 1215 千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920-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孔繁峙

编委会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巴爱民 王丹江 田淑芳 刘超英
向德春 张若妮 李 青 郝东晨 崔国民

主 编：向德春

副 主 编：高小龙 韩 更 李 响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伟 王有泉 刘 芳 刘素凯 吉晓平
张 展 沈其顺 范 军 哈 骏 赵建明
耿春卫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7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0
6. 长城保护条例	38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2
8.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49
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53
10.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7
11. 古建消防管理规则	62
1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65
13.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70
1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74
1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78
16.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81
17. 博物馆管理办法	88
18.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93
19.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95
20.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98
21.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01
22.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03
23.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05
24.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107
25.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109
26.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111
27.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114

第二部分 文 件

一、综合	117
1. 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119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122
3. 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126
4.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决算审计验证试行办法	128
5.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30
6. 关于申请和使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136
8. 关于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138
9. 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40
10.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	142
11. 文物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145
12.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148
13.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51
14.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56
15.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158
16.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61
17.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165
18. 中国文化遗产标志管理办法	169
19.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171
20.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咨询管理办法	173
21.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	175
22. 北京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再利用工作导则	177
23. 北京市《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80
24. 北京市文物认定争议裁定暂行管理办法	182
二、地上文物	183
1. 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85
2. 关于在当前开发区建设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	189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91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 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3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97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00
7. 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	207

8.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通知	211
9.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220
1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	225
11.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230
12. 关于严格控制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建设工程的规定	234
13. 关于加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	236
14.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	238
15. 关于加强北京城市设计工作的通知	244
16. 关于在城市危改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246
17. 关于加强危改中的“四合院”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248
18. 北京旧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	251
19. 关于划定长城临时保护区的通知	257
20. 北京市文物建筑装修暂行标准及管理规定	258
21.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	261
22.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	265
23.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 (试行)	271
三、地下文物	273
1.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通知	275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条例 (试行)	276
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279
4.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励办法 (试行)	283
5.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285
6. 考古发掘资格审定办法	289
7.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291
8.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295
9.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 (试行)	300
四、博物馆	303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305
2. 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308
3. 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311
4.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15
5.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318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321
7. 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试行)》的通知	324
8. 关于紧急制止并坚决纠正用国有文物送礼的违法行为的通知	332
9.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333

10. 可移动文物技术保护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337
11.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 (试行)	341
12.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343
13. 关于重申严格控制建立纪念设施的通知	345
14. 关于严格执行建立纪念设施有关规定的通知	346
15. 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通知	347
16. 关于由中央宣传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助中央管理各种纪念设施的通知	350
17.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借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351
五、文物流通与文物进出境	353
1. 关于发布加强文物出口监管公告的通知	355
2. 暂时入境文物复出境管理规定	356
3. 关于加强文物拍卖标的鉴定管理的通知	357
4. 关于加强古建筑物保护和禁止古建筑构件出境的通知	359
5. 关于颁发“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和“一七九五至一九四九年间 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的通知	360
6.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363
7.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366
8.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管理规定	371
9.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含补充通知)	373
10. 国家文物局关于实施《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补充通知	378
11. 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	379
12.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管理办法	381
13.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管理办法	383
六、文物执法与文物安全	387
1. 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389
2. 关于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相问题的通知	390
3. 文化部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391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393
5. 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95
6. 关于审定全国一级风险博物馆 (单位) 的通知	396
7.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397
8. 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399
9. 关于进一步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通知	401
10. 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安防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402
11.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403
12. 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	410
13.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412

14. 关于严格控制文物复制资料的通知	416
15. 关于加强文物影视、照片拍摄管理工作的通知	417
16.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18
17. 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上岗条件暂行规定	420
18.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422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425
20. 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管情况公告制度工作方案 (试行)	427
21. 文物建筑防雷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431
22. 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 (试行)	435
23. 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463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 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66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70
26.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474
27. 北京市文物局对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试行)	476
28. 北京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479
29. 北京市文物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试行)	482
30. 北京市文物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试行)	495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 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497
32.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	498
33.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 (试行)	501
34.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 (试行)	504

第三部分 其他

一、国际公约 (略)	511
二、规划、规范	511
1.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摘录)	513
2. 关于实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决定	517
3. 关于《北京皇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519
4.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20
5.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531
6.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范围规划	538
7. 北京旧城 2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543
三、名单	549
1. 北京市列入世界遗产清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551
2.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2

3.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3
4.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4
5.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5
6.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6
7.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北京部分)	557
8. 北京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59
9. 北京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62
10. 北京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64
11. 北京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71
12.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74
13. 北京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79
14. 北京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83
15. 北京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87
16. 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591
17. 北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593
18. 北京市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596
19. 北京市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601
20. 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606
21. 北京市第二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607
22. 北京市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608
23.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北京部分)	629
四、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631
1. 第一批划定 60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33
2. 第二批划定 120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45
3. 第三批划定 7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77
4. 第四批划定 15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86
5. 第五批划定 6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94
6. 第六批划定 52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702
7. 第七批划定 61 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716
8. 中国历史简表	748
9. 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览表	750
10. 关于部分调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绿地问题	752

附 录	753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

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